

系所別		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在職生 4 名		
特定報考資格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力者，不限科系。			符合左開報考一般生之報考資格，且專職於民間或政府展演藝文團體、博物館、文教基金會、各級政府文教機構及公私立學校、縣(市)立文化局（中心）或公私立相關機構任職達 2 年以上者，惟報名時須為在職中。(累計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應繳報考資料	項目	一、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表（由網路報考系統產生，須黏貼 2 吋照片）。 二、面試基本資料表、自傳、研究計畫（請至本所網站下載）。 三、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應屆）影本。 四、歷年成績單，並附名次證明（應屆畢業生：1 至 3 年級；已畢業生：各學年）。 五、在職證明，請交勞保承保紀錄單或現職機關發給之「薦送所屬在職人員報考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甄試入學考試證明書」或以其他證明等提供採認（一般生免附，若需證明書格式請至本所網站下載）。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的資料（如著作或研究報告、相關領域演出或創作獎勵事蹟、專業證照及英文能力證明等）。 七、以上資料請彙整成 pdf 檔後，另行 email 至 cdfa@gm.ntpu.edu.tw。					
	備註	一、請將資料依上述順序排列裝訂成冊，限 20 頁以內（不含附件）。 二、以大學以上(碩、博士)學歷報考者，仍須附大學(學士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郵寄時一律列印「郵寄報考資料專用信封封面」（由網路報考系統產製）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並請於 108 年 10 月 2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不開放親自送件)。					
甄試方式及項目	書面審查	審查方式	就考生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30%				
	筆試	無					
	面試	參加資格	完成報名，經本所審查符合報考資格，取得准考證號者。				
		時間地點	日期：108 年 10 月 19 日（六）（時間由本所 email 通知，並公告於本所網頁）。 地點：本校三峽校區人文大樓 8 樓 809 專業教室。				
佔總成績比例	70%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					
提前入學		本所受理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申請於 109 年 2 月提前入學。					
備註		一、本所以於三峽校區上課為主。 二、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相互流用。					
聯絡方式		承辦人	李翊瑄助教	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6803	傳真	02-26724469